

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首先本人重申**強烈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理由如下，冀望台端能加以考慮:

1. 家庭的定義一直以來是指一男一女的婚約關係，後來也把異性同居者納入，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會把家庭的定義模糊，引來深遠的影響，同性同居者既然可以納入家庭的定義，不難想到下一步是爭取合法的婚姻關係，為關注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可能產生的誤解，實在不能接受同性同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2. 本人十分擔憂若同性同居者也納入條例，可預期日後在社會上定會因家庭的定義而引起爭議，而需要再進一步的把現時家庭的觀念重新定義，對政府所不承認的同性關係，無疑是作繭自縛。
3. 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員及官員若真的要推倒一夫一妻制，應該向港人說得清清楚楚，再進行全面諮詢。制訂一條新的修訂或立法，正是告訴大家甚麼是香港的主流價值觀，法律是為了阻止社會上不受歡迎的行為再發生，或將新價值觀向社會推廣。將同性同居關係加入婚姻和家庭的定義，明顯會向香港社會發出重大訊息：「港府為同性婚姻大開綠燈」，此後，同性戀朋友亦可能透過司法覆核，要求修改《婚姻條例》至容許同性婚姻；更有甚者，可能群婚、包二奶等全都可能被要求合法化。
4. 相信廣大市民都會同意政府採取措施保護同一居所內的人士不受到暴力威脅。不過，在同一住處內同居的人士可以有許多形式，例如有婚姻關係、有同性同居、有群居長者等等。保護這些人不受暴力行為威脅，我們理應大力支持；但現時政府有意將同性同居人士定義為家庭，並加入條例中作為反家暴的做法，可謂節外生枝，無風起浪 !!!!!

本人懇請特首、諸位局長、議員三思而後行 !!

公祺

李彩鳳上

所屬選區: 新界東